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完成对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收购。现将进行该股权收购时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原持有人所作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彭晓雷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3 亿元人民币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49% 股权。其中：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25.2% 股权、彭晓雷持有的目标公司 23.8 % 股权。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转让方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雷完成 49% 股权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雷共同进行业绩承诺如下：目标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合并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年度净利润分布为：2015 年 0.6 亿元、2016 年 0.8 亿元、2017 年 1 亿元。

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用于购买甲方股票，所购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用于担保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市场购买甲方股票并执行股票管理相关事宜。在补偿期限内，若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彭晓雷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需扣减乙方、丙方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该扣减股票变现后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作为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扣减股票数计算公式为：

乙方须扣减股票数=乙方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数*（累计承诺业绩-累计完成业绩）/累计承诺业绩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乙方应补偿扣减股票数为：5,138,573 股

丙方须扣减股票数=丙方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数*（累计承诺业绩-累计完成业绩）/累计承诺业绩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乙方应补偿扣减股票数为：5,630,807 股

二、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7 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是否完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45	10,000.00	-11,479.45	否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实现	承诺数	差额	是否完成
2017 年度	-1,479.45	10,000.00	-11,479.45	否
2016 年度	3,033.44	8,000.00	-4,966.56	否
2015 年度	4,575.87	6,000.00	-1,424.13	否
合计	6,129.86	24,000.00	-17,870.14	否

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及措施

1、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由于经两年来国内实体经济不景气，上游行业出现波动以及环保产业进入洗牌期、行业毛利率下降、回款风险大，且火电环保工程业务市场萎缩，火力发电

企业利用小时数持续低迷等共同影响，导致正实同创盈利不达预期。

2、拟采取的措施

(1) 针对正实同创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将督促正实同创转让方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彭晓雷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补偿义务。

(2) 公司将强化正实同创内部管理，加大新客户及新业务拓展力度，尽一切努力降低大客户依赖以及业务单一等问题潜在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实现正实同创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